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2-0115),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提问预征集”栏目和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4月28日下午15:00-16:00由公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许俊先生、财务总监陈沁女士、独立董事周祥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今年营收大项目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紧跟国家战略,深耕区域市场,积极拓展业务,保持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目前在建的重大项目请参见公司2021年度报告;正在积极跟进的重大项目,中标后我们将及时予以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对公司发展有什么利好,公司是否有参与和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双碳”战略提出以来,相关政策要求逐步细化、明确,国家对于生态治理、“碳达峰”、“碳中和”等方向的建设为园林行业带来了新的需求,推动园林行业发展。公司一直致力于生态环境治理,共同建设美丽中国,未来也将紧跟行业趋势,响应国家战略,积极参与相关建设中,感谢您的关注!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全部问答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11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Mustangbatt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7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顾一军先生、总经理余谷峰先生、财务总监庞亚娟女士、独立董事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4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选举李学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学东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主管、审计经理、海外子公司财经部经理等,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任职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杰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李学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2年1月10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5,000份股票期权,2022年2月8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职工代表股东大会选举李学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5,000份,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000股。

李学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6)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A股
2022/5/9
-
2022/5/10
2022/5/10
2022/5/10

●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6,208,6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3,104,325.50元。

三、相关日期
A股
2022/5/9
-
2022/5/10
2022/5/10
2022/5/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黎福超、吕桂堂、黎锋、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计十名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73-3681001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2-1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累计收到各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740.7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的补助金额或比例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老字号”认定	2022年3月	40.00	与收益相关	否
		零售主体及商业品牌项目	2022年3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岗位补贴	2022年3月	6.66	与收益相关	否
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政策兑现	2022年3月	7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40.00	与收益相关	否
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关于申报2021年度支持零售发展政策资金奖励的通知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关于申报2021年上半年合肥商贸促进消费支持零售流通业发展政策兑现奖励工作的通知	2022年4月	159.38	与收益相关	否
5	安徽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关于《关于开展2021年度零售主体培育专项活动申报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	7.00	与收益相关	否
6	巢湖百货大楼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4月	14.34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4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8	合肥百货大楼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9	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的补助金额或比例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0	安徽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44.63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6.79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2	安徽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3	六安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19.30	与收益相关	否
14	安徽百货大楼巢湖市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2.76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26.64	与收益相关	否
16	宿州百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115.07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90.00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其他购物广场以下补贴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37.81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2022年3月	79.79	与收益相关	否

上述补助合计资金1740.79万元系现金形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性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受益期间计入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当期损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符合2022年度财务报表编制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论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1,561份,其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期权91,840份,预留授予部分期权79,721份。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28日办理完成。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6.5万份调整为323.30万份,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份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份、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份、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份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6.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进行了调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0.48257/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0.85374/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32万份、499,066.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0.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份、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限售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6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十三)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871,133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46,8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批量行权流程。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7,040份,共涉及272名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0.65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6,924份,涉及激励对象89名,行权价格为17.029元/股,该部分期权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十六)2022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流程。其中,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163,175股,涉及激励对象76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48,538股,涉及激励对象3名,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8日。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股票期权部分离职激励对象8名、业绩考核达标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0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91,84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股票期权部分离职激励对象8名、业绩考核达标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12名,共涉及79,721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1,561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28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科 公告编号:2022-(03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四)召开地点:长沙中环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登记日期:2022年5月25日
(七)出席会议的资格
1.有权出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2年5月25日(即2022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股票在境外上市,除符合《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境外上市地的上市规则。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0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会议登记地点:长沙中环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九)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
(十)会议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00157;投票简称:中联股票
(2)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与《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列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相关提案投票操作,如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只需填报一次,并在相应提案前按相应比例填报表决意见,投票程序为:填报投票意见+投票股数,再对会议议案投票,则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无效,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会议议案投票,再对会议提案投票,则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无效,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05。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登录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网站
2.输入账户信息并验证
(1)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